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号）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 93,419,486 股购买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264,573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9.91 元/股，发行 93,419,486 股股份。前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00091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 93,419,48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264,57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2 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000,000.00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00091 号验资报告。

2、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7号）核准，华灿光电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2,313,043 股、向 New Sure Limited 发行 56,817,391 股购买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光电”）100%股权，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130,4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0 元；并核准华灿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000,000.00 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谐光电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为交易对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2-0000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000,000.00 元事宜尚未完成。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道口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街道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湖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商汇支行（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万商汇支行”）、富滇银行玉溪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备注
汉口银行街道口支行	291021000195085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东湖支行	8111501012300193637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47010155300000137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云南红塔银行万商汇支行	1021121000037821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富滇银行玉溪分行	870011010000049771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	53010154740024451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经批准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向原蓝晶科技股东支付收购蓝晶科技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154,212,865.98 元；其次将对收购完成后的蓝晶科技增资 32,400.00 万元并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分别为“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和“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其中：“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29,400.00 万元，“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剩余部分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经批准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涉及标的公司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分别为“高精度单芯片陀螺仪”和“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其中：“高精度单芯片陀螺仪”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0,7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由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名称：“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原预计总投资为59,475.81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400.00万元，原建设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原项目建设地点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皂角营。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本公司原拟由子公司蓝晶科技在云南省玉溪市建设该项目，现为配合拟在浙江省义乌市实施的“LED 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将“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中与蓝宝石衬底加工环节相关的机器设备建设投资 20,000.00 万元改在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苏福路进行投资，建设主体改由蓝晶科技在浙江省义乌市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义乌”）进行。与原投资项目相比，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的“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内容保持不变。同时，该项投资也是“LED 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中的组成部分。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因为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导致蓝宝石窗口材料项目效益大幅低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投资对公司更为有利的“玉溪蓝晶科技 110kV 项目受电工程”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95,458.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晶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49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决定将使用归属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日起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7月募集资金账户支付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9日归还1,000.00万元；剩余的19,000.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15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66,851.39元(期间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本报告附件3及附件4。

九、期后事项说明

(一)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46,93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7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86,999,970.08元，扣除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999,970.08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2-00029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报告日，本资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2050125813600000909	10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2600426591	74,999,970.0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预计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两个募投项目在未来 6 个月投入合计约 4,800.00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晶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和谐光电并募集配套资金）

附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晶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

附件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和谐光电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晶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78.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1,61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2.75			其中：2016年：			132,10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			2017年：			19,511.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蓝晶科技 85.72% 股权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蓝晶科技 85.72% 股权	92,578.71	92,578.71	92,578.71	92,578.71	92,578.71	92,578.71	不适用	2016年4月
2	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蓝晶科技 14.28% 股权	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蓝晶科技 14.28% 股权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15,421.29	—	不适用
3	蓝晶科技（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蓝晶科技（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29,400.00	29,400.00	29,932.69	29,400.00	29,400.00	29,932.69	532.69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2017-12-31
4	蓝晶科技（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	蓝晶科技（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	3,000.00	3,000.00	457.25	3,000.00	3,000.00	457.25	—	不适用
5		玉溪蓝晶科技 110KV 项目受电工程	—	—	2,542.75	—	—	2,542.75		2018-4-3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10,678.71	—	不适用
投资项目合计			151,078.71	151,078.71	151,611.40	151,078.71	151,078.71	151,611.40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和谐光电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年1-6月：			165,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通过发行股 份购买和 谐光电 100%股 权	通过发行股 份购买和 谐光电 100%股 权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不适用	2018年4月
投资项目合计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	—

附件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晶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1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蓝晶科技 85.72% 股权	不适用	9,500.00	14,000.00	—	10,415.76	15,245.88	7,377.87	33,039.51	是	—
2	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蓝晶科技 14.28% 股权	不适用									
3	蓝晶科技 (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95.65%	2,186.00	6,186.00	11,827.00	6,209.31	9,904.37	5,952.49	22,066.17	是	—
4	蓝晶科技 (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	不适用	156.00	403.00	912.00	25.90	—	—	25.90	不适用	募投项目变更
5	云南蓝晶科技 110KV 项目受电工程	不适用	—	—	876.00	—	—	310.26	310.26	是	—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注 2: 蓝晶科技承诺效益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审计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税后政府补助之和为准)

附件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和谐光电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1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和谐光电 100% 股权	不适用	—	—	11,162.17	—	—	3,057.89	3,057.89	不适用	—

注 1：和谐光电承诺效益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税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